

雲林縣二崙鄉公所 函

地址：64941雲林縣二崙鄉中興路5號
承辦人：楊致衍
電話：05-5982001#203
電子信箱：無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二鄉民字第11000153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陳本鄉修正「雲林縣二崙鄉公墓公園化墓園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令、公告、修正條文及完整條文各1份，請准予備查並請協助惠予公告週知，請鑒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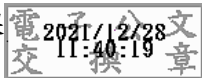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雲林縣二崙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5次臨時會第3號議案議決書辦理(110年11月25日二鄉代議字第1100000776號函)。

二、本所案件列管字號第20號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全國各公所(雲林縣二崙鄉公所除外)、雲林縣二崙鄉民代表會、本所財行課、本所民政課



鄉長 鍾 福 助

